

短期現金援助

政府會為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的認可機構向這些行業提供的貸款作出全數擔保。貸款須用作支付員工的薪酬。

如認為計劃能幫助你和你的僱員，可聯絡閣下的貸款機構，查詢該計劃詳情和申請事宜。

涵蓋範圍

計劃適用於食肆及酒店、旅行社和旅遊車營辦商、零售店鋪、戲院及卡拉OK店。詳細說明如下：

食肆及酒店

包括領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牌照的食肆、快餐店和其他飲食場所，以及領有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牌照的酒店和旅館。

旅行社和旅遊車營辦商

包括領有由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發出牌照的旅行社，以及領有由運輸署發出牌照的旅遊車營辦商。

零售店鋪

包括所有設有固定店鋪的業務，其主要業務是向作為用家或消費者的顧客售賣實質貨品／產品，

而並非把該等貨品 / 產品作轉售用途。這類機構必須有超過一半的營業額來自銷售實質貨品 / 產品。

戲院和卡拉OK店

包括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領牌的所有電影院商，以及受《卡拉OK場所條例》規管的卡拉OK場所營辦者。

申請資格

上述類別的公司（食肆除外）應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經營達一年，才符合申請資格。而食肆的合資格經營期則為六個月。

申請的機構可以是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或以法團成立。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包括主板或創業板）或其他在香港的同類交易所或任何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則不符合申請資格。僱員人數不設上限或下限。

申請人必須證明其於本年四月份的營業額與過去三個月的平均數字比較，已至少下跌30%。

貸款擔保上限和利率

食肆及酒店為100萬元（每間店舖）

旅行社及旅遊車營辦商為50萬元（每間店舖）

零售店舖、戲院及卡拉OK店為30萬元（每間店舖）

在上述的擔保上限下，此計劃提供相當於申請人支付三個月薪金的款額。

計劃的貸款利率

貸款利息按照貸款人不時提供的港幣優惠利率減3%的年利率計算。每月利息應於月底支付。

還款安排

貸款機構會給予申請人六個月償還貸款本金的寬限期，並由提取第一期貸款後第七個月按月以扣減餘額的方式償還本金及利息，最長可廿四個月內按月攤還。

貸款計劃收取的費用

除與放款有關的一般收費（例如設立自動轉帳戶口）外，該計劃並無其他收費。

申請程序

此計劃於 2003 年 5 月 5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公開接受申請。申請人應向他門設有營業戶口的貸款機構索取申請表格和查詢所需的證明文件，亦可瀏覽香港銀行公會的網頁 www.hkab.org.hk。

由於貸款只可用作支付僱員薪金，申請人必須提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證明，以證明僱傭關係和僱員數目。

其他問題

申請機構的股東是否須作個人擔保？

答：是的。每宗申請均須由機構的股東作個人擔保，如公司股東超過一名，則須由持有9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共同及各別為整筆貸款作擔保。該等股東須為申請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如何得知本人的貸款機構是否有參與計劃？

答：閣下可瀏覽勞工處網頁，參閱參與的貸款機構名單，名單會不時更新。

貸款將如何發放？

答：貸款機構批准貸款後，將會把款項向申請人僱員各自的工資帳戶支付，或以申請人的有關僱員為受益人而開出的匯票或支票方式支付。在後一種情況下，貸款人僅在申請人將以其僱員為收款人的支票兌付時才發放提款。

注意事項

申請以上貸款擔保計畫的僱主需注意，計劃撥出的貸款只可用作支付僱主已到期但尚未支付予員工的薪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作出提醒，申請貸款的僱主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下，仍然有責任為僱員作強積金供款，如未能如期供款，將會被徵收供款附加費及罰款。